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谨致

---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利安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描述

- 投保范围：**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 1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保险金额：**本产品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保单利益

##### 1.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免赔额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的确定。**

##### 2.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1 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公司对其开始承担责任之日起 30 日（30 日为等待期，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续保的，续保时无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该次住院治疗而发生的符合本保险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

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对于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上述补偿或赔偿后，对于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合同约定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

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4)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及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投保人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的变动、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7.4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8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退保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1 - n/m)$ ,其中 n 为合同已生效的天数, m 为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